

第八課 法律上的義務與責任

一、義務與責任的內涵

(一) 義務：基於{ }，針對人民行為的{ }力→規範應做及不應做的事。

(二) 責任：人民不履行法律上的{ }時，所應承擔的法律效果{ }、{ }。

(三) 以法律來規範人民之義務與責任的理由：

1. 國家形成是基於人民的需求：安全→經濟、文化{公民第二冊第一課 國家}

(1) 保護{ }及{ }安全。

(2) 改善{ }。

(3) 促進{ }。

2. 人民有權向國家請求各種給付，而國家為維持其{ }與{ }，自然也要要求人民盡各種義務。

3. 法律具有強制力：

法律是由民意機關{立法委員、議員}依照一定程序{ }通過所制定，有拘束全民的效力。

二、憲法上的義務

義務種類	主要內容及規範	延伸學習
{ }	<p>1. 原因：使用者付費→公共財{共用財}。</p> <p>(1) <u>公共建設</u>的興建。</p> <p>(2) 各類<u>服務</u>的提供。</p> <p>2. 依據：憲法第 19 條、各類稅法。</p> <p>3. 種類：所得稅、財產稅、貨物稅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主管機關： → 行政院{ }部。■ { }政治的落實。 → 非依法律不得任意徵稅。■ 凡於<u>中華民國</u>境內有 所得、財產或者貨物交易行為者皆須繳納，不侷限於本國公民。

<p>{ _____ }</p>	<p>1. 原因：(1)保護人民{ _____ }。 (2)維護{ _____ }的完整。</p> <p>2. 依據：<u>憲法第 20 條</u>、<u>兵役法(89/2/2)</u>。</p> <p>3. 年齡：原則上國家在男子年滿{ _____ }歲才會徵召，但法律上只要年滿{ _____ }歲就可申請提早服役。</p> <p>4. 種類：軍官役、士官役、士兵役、替代役。</p> <p>5. 名詞解釋：</p> <p>(1) 現役軍人：正在服兵役者。</p> <p>(2) 後備軍人：服完兵役但未滿 40 歲者。</p> <p>(3) 除役：年滿{ _____ }歲者。</p>	<p>■ <u>兵役法相關規範</u></p> <p>1.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。</p> <p>2. 本法所稱兵役，為軍官役、士官役、士兵役、替代役。</p> <p>3. 役齡男子：男子年滿 18 歲起役至屆滿 40 歲除役。</p> <p>4. 免役：凡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者，免服兵役。</p> <p>5. 禁役：</p> <p>(1) 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。</p> <p>(2) 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。</p> <p>(3) 經裁定感訓處分者，其感訓處分期間應計入前項第二款期間。</p>
<p>{ _____ }</p>	<p>1. 原因：(1)提高人民{ _____ }。 (2) 現代文明國家為提升國立的最基本要求。</p> <p>2. 依據：<u>憲法第廿一條</u>； <u>國民教育法</u>、<u>強迫入學條例</u><small>法律授權</small></p> <p>3. 內容：</p>	<p>■ <u>國民教育法相關規範</u></p> <p>1. 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。</p> <p>2. 凡 6~15 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教育；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</p>

	<p>(1) 我國自民國()年起，將義務教育由()年延長為()年。</p> <p>(2) 台灣在()時期引入目前採行的西式教育。</p> <p>(3) 是人民的權利→()權；也是人民的義務。</p>	<p>民，應受國民補習教育。</p> <p>3. 6~15 歲國民之強迫入學，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 <p>4.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：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；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。</p> <p>5. 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，得縮短其修業年限，但以一年為限。</p>
--	--	--

三、其他法律上的義務&責任：

法律類別	常用法規及規範	法律責任
民事法規	<p>民法成年()歲</p> <p>債(契約、租賃、侵權、贈與、買賣...)</p> <p>物權(所有權、動產、不動產...)</p> <p>親屬(婚姻、親子、監護、扶養...)</p> <p>繼承(遺產、繼承、遺囑...)</p>	<p>■ 民事責任：</p> <p>1. 要求解除()。</p> <p>2. 請求()。</p> <p>3. 聲請()強制執行。</p>
刑事法規	<p><u>刑法</u></p> <p>■ 年滿()歲負完全刑事責任。</p> <p>■ 觸犯國家刑事法規，即構成()，需受刑事制裁，法律上稱為()。</p> <p><u>少年事件處理法</u>()~()歲觸犯<u>刑法</u>適用</p>	<p>■ 刑事責任：</p> <p>→須由()判決。</p> <p>1. <u>法律責任中最嚴重的</u>。</p> <p>2. <u>死刑</u>、()、()、()、()、()。</p> <p>3. ()歲以下不用刑罰。</p> <p>4. 14~()歲減輕其刑，但未滿()歲不用死刑。</p>
行政	<p><u>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</u></p>	<p>■ 行政責任：</p>

法規	<u>社會秩序維護法</u>	妨害安寧秩序 噪音、堆置雜務無逃生防火梯中、無故攜帶刀械、養寵物影響鄰居安全...	→或行政機關移送(____)裁決。 1. (____)。 2. 吊銷(____)。 3. 其他：記點、勸導、申誠、勒令歇業...等。
		妨害善良風俗 偷窺、裸奔、性騷擾...	
		妨害公務 謊報、圍觀火災、侮辱執行公務之公務人員...	
		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跟蹤、意圖鬥毆聚眾者、加暴行餘人者、任意張貼廣告物...	